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4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严把毕业“出口关”，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以下简称“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

第三条 论文抽检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采取随机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随机抽检

论文抽检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包括普通本科专业和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本科专业）。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度毕业生人数的3%（向上取整确定抽检论文数量），且每个专

业不少于 1 篇。对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较多的学院和专业，将提高其下一年度论文抽检比例。

（二）指定抽检

1. 上一年度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论文抽检认定为“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所在专业的毕业论文；
2. 超过基本学制的毕业生的毕业论文；
3. 指导教师首次指导的毕业论文；
4. 本科专业首批毕业生的毕业论文；
5. 当年指导本科生 12 人以上的导师指导的毕业论文；
6. 获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按当年度毕业生人数的 5%向上取整确定论文抽检数量；
7. 其他有必要抽检的毕业论文。

第五条 符合本科毕业论文替代要求的论文实行免检。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一）论文选题

1. 价值导向。考察论文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选题目的。考察选题与专业的契合度，是否立足于所学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3. 研究意义。考察论文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是否体现

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设计要求达成情况。

（二）写作安排

1. 研究综述。综述国内外文献，以及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及发展情况，论文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 进度安排。考察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以及论文写作进度安排和按时完成毕业论文情况。

（三）逻辑构建

1. 内容组织。考察论文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基础知识运用能力，以及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和研究内容的难度情况是否达到专业要求，内容是否完善，结构是否合理；

2. 逻辑构建。考察论文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情况。

（四）专业能力

1. 专业知识。考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的能力情况；

2. 分析能力。考察论文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以及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3. 研究新意。考察论文是否观点新颖，或者论文研究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五）学术规范

1. 学术规范。论文无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2. 行文规范。考察论文格式、框架、文字表达、书写格式以及图表是否规范准确的情况；论文参考文献和资料引证、注释规范以及过程性文档归档情况。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在每学年第 2 学年的第 16 周发布论文抽检通知，启动当年度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根据规定的抽检比例对全校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抽检并发布抽检名单。

第九条 教务处对抽检的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并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 3 位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匿名评议。

第十条 评议专家应根据评议要素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议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认定为“问题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问题论文”。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认定为“问题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二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论文抽检结果和学校自行组织的论文抽检结果，教务处将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并向有关学院反馈。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论文抽检结果的运用。

（一）普通本科专业：

1. 对1次抽检结果出现2篇“问题论文”的专业，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1次抽检结果出现3篇“问题论文”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推免生名额以及其他教学资源分配；

2. 对连续2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除减少招生计划、推免生名额以及其他教学资源分配外，还将专业预警一次。对连续3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将暂停招生1年，相关教师（包括论文指导教师、论文答辩组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教学院长）暂停职称申报资格1年；

3. 对抽检结果出现1篇“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须对其进行告诫。对1次抽检结果出现2篇“问题论文”或连续2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评先资格。对1次抽检结果出现3篇“问题论文”论文或连续3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除暂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和研究

生招生资格 2 年后，当年教学业绩考核认定为“不合格”。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问题论文”的指导工作量及报酬均记为“零”。

（二）国际本科专业：

1. 对 1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2 年内年度招生计划核减 10%；对连续 2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3 年内年度招生计划核减 30%；对连续 3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暂停招生一年；

2. 对 1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年度论文指导名额不得超过 1 人；对连续 2 次及以上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论文指导资格。

（三）继续教育本科专业：

1. 将论文抽检情况作为学院对校外教学点考评的重要依据。对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校外教学点，在学院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一律给予考评降分处理

2. 对 1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2 年内暂停论文指导资格；对连续 2 次抽检结果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论文指导资格。

（四）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浙江财经大学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将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抽检情况，对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优秀典型案例组织宣传交流。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对学校抽检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抽检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组织三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若三位专家均同意复评，学校安排该论文复评，且最多复评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学院抽检细则，自行开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